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自查和 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3 月 24 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会议部署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民政专班对全省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迅速开展自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重点检查 3 月 24 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工作落实情况，其中涉及民政领域的有以下方面：

(一)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方面。各级民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方案要求，优化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保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指挥体系有效运转，强化监测预警、疫苗接种、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重点工作。

(二)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方面。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落实定期对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检测要求，是否具备开展定期检测工作的基础能力；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报送制度。

(三)做好疫情防控和应对处置方面。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的 2 个新冠疫情应对处置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适用于本部门本机构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是否持续推动“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是否及时

报告聚集性新冠疫情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加强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方面。全省养老、社会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机构内分区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日常进出管理，严格执行既有制度并及时发现、处置疫情风险。

(五)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方面。各级民政部门是否紧盯春夏季传播力度较大的季节传染病(甲流、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流行趋势和爆发规律，积极开展针对性工作部署，包括推动疫苗接种、加强卫生管理等。

(六)补齐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方面。各地民政系统是否持续建立与医疗机构的对接协助机制，保持和对口医院的密切联系，确保转诊急救绿色通道畅通，随时提供紧急医疗救助。

(七)医疗物资储备方面。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民电〔2022〕145号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医疗物资储备要求，保证抗疫药品、检测试剂、防护用品、慢性病常用药等医疗物资储备充足，并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等管理工作。

(八)强化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公共卫生设施(餐具、空调、活动室等)卫生管理规定，是否建立本机构的卫生应急预案。

(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方面。各民政服务机构是否经常性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各级民政部门是否督促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健康、卫生、整洁的人居环境。

二、自查办法

自通知下发至4月15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

会事业局对辖区内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自查，省厅将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民政部门的自查情况，组织专项检查组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现场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实事求是开展自查活动，切实指导帮助基层民政服务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结果导向。在自查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进而推动制度、机制落实生效为导向，严格按照会议工作部署要求，逐项对照检查，层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对作风不严、执行不力的情况，省厅将以《督办函》的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三)做好研判分析，严格信息报送。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对自查开展情况的定期研判分析工作，及时解决自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弥补工作短板，提升工作水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请及时对自查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工作部署情况、制度落实情况、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下步工作打算和相关建议等，于4月10日中午前上报省厅安全办。

河南省民政厅

2023年4月9日